**附件一：**

**关于同意缩短备标时间的函**

紫金县紫城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同意参加紫城工业园二期征收油田坑建筑物拆除项目备标时间为12个日历天（接受报名日（含）算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